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82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於校內取用飲用水相關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日天氣炎熱，接獲部分家長反應學生於校內取用飲水問題，請貴校協助檢視校內各樓層飲水機臺與現行學生教室分布狀況，必要時進行機臺位置調整，並落實以下宣導：

(一)提供資訊引導學生分散取用飲水，可於離峰時段或至較少人取用之機臺位置取水，必要時提供行政辦公室飲水機支援學生取水。

(二)自有廚房學校可自行煮水，提供涼水放置定點或各班供學生取水飲用，惟請注意廚房環境及盛水容器之衛生。

(三)指導學生適量取用飲水，可以涼水、溫水各裝一半方式取用。

(四)鼓勵學生自行攜帶裝滿水壺上學，避免到校時過度集中取水，導致飲水機水溫過高或暫停出水問題，惟應注意與家長間之溝通。

輔導室 110/09/11 12:23



11000057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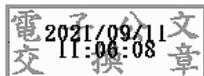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二、重申學校飲水機購置規格，需符合相關檢驗合格標章，亦得購置溫熱二用或冰溫熱三用機型；學校應妥善設定出水口溫度，以防學童不慎燙傷並維護學生健康，另透過教育方式宣導學生不要驟然或大量飲用冰水，以免導致劇烈咳嗽或引發氣喘，影響身體健康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